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承辦人：郭慧琪
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829
傳真：02-25418752
電子信箱：huichiku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11300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局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（19485671_1113000417_1_ATTACH1.pdf、
19485671_111300041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申請需求，請將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（需核章），於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免備文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中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28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依據本計畫「伍、實施內容」之第三點，辦理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定之母語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；另因應突

民族實中 11102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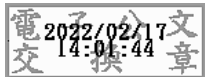
OHAA1116001106

發情況（如疫情）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，並於事前函知教育部備查。

四、本案計畫採教育部「部分補助」70%，其餘款項30%由本中心分擔支應，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